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57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部分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及公司财务数据未达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第二期、第三期解锁条件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剩余限制性股份均由公司回购注销，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变化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,126.03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,523.643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9,126.03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,523.64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此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